

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教師【教學】及【輔導暨服務】評鑑辦法

112.11.06 112 學年度第四次班務會議新訂

112.12.21 112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

113.03.13 112-4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班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
第三條 評鑑作業程序

- 一、 班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並彙整教師之評鑑資料表，供教師確認與進行自評。
- 二、 受評教師就各表單中之項目進行自我評量。
- 三、 班辦公室收集每位教師該年度之教學相關資料後，實施院系特色項目評鑑評分。
 - (1) 教學評鑑院系特色項目：教師自評(15%)、學生回饋意見(10%)與主任評分(15%)。
 - (2) 輔導暨服務評鑑院系特色項目：教師自評(20%)與主任評分(20%)。
- 四、 教師自評後由班辦公室彙整呈送班主任進行評核後，送班教評會初審確認。

第四條 教學評鑑院系特色項目

- 一、 教學成效：期末教學問卷「教師滿意度」之平均滿意度、指導學生畢業專題、創新教學（例如：多元教學／PBL／翻轉教室／議題導向等）。
- 二、 特殊教學表現實例：獲校內外教學類之獎項、承接教學型計畫、執行教學卓越計畫、指導學生參加學術性展演或競賽、指導學生論文發表與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等。
- 三、 其他教學相關活動：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或校內外教師專業知能相關活動等。

第五條 輔導暨服務評鑑院系特色項目

- 一、 全校性質服務：擔任各級行政主管、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、擔任校內各類委員會之委員、參與校務評鑑、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服務情形（例如，外國學校合作關係建立、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團體之幹部、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、學術會議之重要職務、政府機關之審查委員等）。
- 二、 系所性質之服務：擔任院內各類委員會之委員、擔任各類入學之考試命題、書面資料審查、口試委員或監考委員、參與國內外各項招生相關活動（例如，通過 TEEP 計畫、參與或舉辦 Webinar 等）、參與各類座談會及說明會、代理本班主任出席會議或活動、邀請、接洽及陪同外賓來訪、演講等相關事宜、協助境外教學、協助 IEET 工程認證相關事宜、參與實驗室規畫及管理。
- 三、 學生輔導性質之服務：進行導生團體輔導活動、參加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講座、執行導生期初關懷與期中預警關懷訪談、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、輔導學生之具體事實、輔導學生參加各類升學與就業考試。
- 四、 其他具特殊服務表現。

第六條 教師應依「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」完成自我評鑑，評鑑結果經班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最低要求標準檢核、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，教學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；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，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。

第七條 本班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「通過」者，依當學年分配名額給予特優、優之評鑑成績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規定檢核，校發展項目分數由學校提供。